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092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58230_11050923700_1_3758230_110509237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要求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請於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時，應恪盡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之規定，並防止個人資料外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18日屏府行法字第11050411900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10月14日發法字第1102001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、第16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」及第5條規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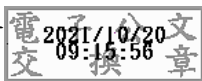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請貴校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時，應恪盡個資法之規定，並妥善保存相關個人資料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公務機關基於「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」之特定目的，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當事人個人資料，符合上開個資法第15條第1款之規定；至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資法第16條本文規定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並遵守個資法第5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倘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則應有個資法第16條但書各款所訂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另公務機關並應就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，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（個資法第18條規定參照）。倘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